

# 警方给奖金, 他更想要荣誉证书

见义勇为办公室表示, 没发证书是因为被救的人找不到了

**后续报道** 女童掉下河 幸亏被人救起

7月24日, 陈余下班路过乌龙潭公园, 看到一个儿童落水, 立刻冲过去跳下乌龙潭将人救了上来。陈余一直期待着能有一个对他的认可, 鼓楼公安分局华侨路派出所表示由于联系不上受益人, 没有受益人的证词无法认定见义勇为。昨天, 警方给他发了一千元奖励, 但是没有给他荣誉证书。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事件回放**

## 勇救落水女童



7月25日, 快报以“女童掉下河 幸亏被人救起”为题, 报道了一名5岁左右的小女孩在乌龙潭公园嬉戏时不慎落水, 幸亏被一位男子及时救上岸, 才避免了悲剧的发生。

昨天陈余向快报反映了此事, 据陈余称, 7月24日下午5点左右, 自己刚走进公园, 顺着乌龙潭往西面走, 突然听到有老头

老太在喊: “救人!”

陈余说, 他当即一路奔跑过去, 很快就赶到了现场, 他连身上的手机和钱包都没掏, 就直接跳下去了。下去后, 陈余一把就捞住了小孩, 然后游回了岸上。

陈余说, 孩子救上来以后, 乌龙潭公园的保安也到了, 大家此时才发现, 找不到孩子的家人。后来大家四处打听, 才得知这个孩子的父母在乌龙潭公园后门卖西瓜。陈余说, 事后鼓楼公安分局华侨路派出所开始调查这件事, 警方表示这个行为可以认定为见义勇为, 但是必须要找到受益人, 即落水女孩的父母。可是那个卖西瓜的摊贩第二天就没露面了。陈余估计, 因为救孩子损坏了手机, 孩子父母担心他会索赔手机, 干脆就走了。

## 等来的只是一千元奖励

陈余说, 其实自己是带着伤救人的。他展示给记者看他的腿, 右大腿上有一道很长的缝合的口子。原来, 去年陈余的腿骨骨折了, 做了手术, 在里面放置了钢板, 要到2012年12月份才能拆掉。

“救人时根本没想到自己的腿伤。”陈余说, 事后也没有任何后怕。只不过, 在发现自己可能无法被认定见义勇为后, 他的心理产生了波动。

救人事情已经过去了一个月, 和陈余一起打工的人总会问他, 那个事怎么样了, 有没有结果, 还会说: “老陈, 你图什么啊?” 每当这

时, 陈余都会很难受。

实在等不下去了, 陈余又多次拨打相关部门的电话, 先是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对方告诉他没有接到上报的材料, 不知道此事, 让他跟鼓楼公安分局见义勇为办公室联系, 他拨打了对方的电话, 但得到的答复还是警方目前还没找到受益人, 这件事情缺少直接证词, 暂时没法认定为见义勇为。

前天下午, 陈余接到鼓楼公安分局见义勇为办公室的电话, 让他去华侨路派出所一趟。昨天上午, 在派出所里, 一个女警官给了他1000块钱, 说这是奖励给他的。



老陈看着别人拿到荣誉证书, 心里不是滋味

## 荣誉证书比钱重要得多

在和记者碰面时, 陈余手里一直拿着一份报纸, 上面有南京韩家苑小区薛大妈因为用手去接坠楼老人, 获得白下区见义勇为表彰的报道, 照片上薛大妈捧着鲜花和荣誉证书。“看人家这么快就拿到证书了, 我为什么拿不到?”

其实陈余最想要的是一份荣誉证书, 这一点他毫不含糊, “给我钱, 我拿回去说是公安奖励我见义勇为的, 谁信呢? 要是拿出了

荣誉证书, 那人家就肯定相信了。”陈余还告诉记者, 目前他的目标是在老家能够入党, 他相信, 这份荣誉证书对于他的人党是有帮助的。

昨天下午, 记者再次陪同陈余来到华侨路派出所, 一位民警表示, 1000块钱是鼓楼公安分局见义勇为办公室交给他们的, 派出所是转交。如果要询问为何没有颁发荣誉证书, 应该询问分局的见

义勇为办公室。随后记者联系了该办公室, 工作人员表示, 见义勇为认定是有严格程序的, 必须要有受益人的证词, 缺少这一块就没法直接认定见义勇为。而1000块钱, 算是在目前情况下, 对他的一种补偿。

陈余还没有放弃希望, 而快报也希望, 那位获救小孩的父母, 如果看到了报道, 能够及早跟警方或者快报联系, 只要证明的确是陈余救了他们的孩子, 就可以了。